長庚大學/工學院/生物醫學工程學系

碩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選擇辦法

民國 107 年 09 月 07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4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10 月 09 日所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04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10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讓碩博士班新生選擇指導教授有所依循,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專兼任教師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名額:

- (一)連續兩學年每位本系專任教師得收本系碩士班新生合計至多5位, 新進教師(任職學年度起三學年度內)至多7位,學碩士學程學生亦 列計。
- (二) 合聘教師(限長庚大學專任教師)每學年得收碩士班新生(本國生)至 多1位,博士班學生主要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。
- (三) 指導研究生名額認計以研究生繳交書面「指導教授確認表」至系辦 起計算,研究生至入學後第一個學期結束前(寒暑假結束前)更換主 要指導教授者,該研究生名額歸屬於新指導教授;於入學後第二個 學期開始後更換主要指導教授者,該研究生名額歸屬於原指導教授, 休學、退學、轉系之研究生名額亦同列計。
- (四)指導碩博士班外籍生學生人數不受員額限制,碩博士班外籍生主要 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。

第三條 研究所新生名額分配作業程序:

- 一、於放榜公告日起新生得與各老師個別會談,並為保障個人權益,於報 到日起盡速擇定指導老師,並呈交「指導老師確認表」。
- 二、於開學日前一週未繳交確認表之新生,原則上須接受學生事務委員會 安排指導老師。
- 第四條 若有老師離職或因故無法指導時,其原指導之研究生由學生事務委員會 個案處理。

第五條 每學年度新生選擇指導老師作業於入學起兩週內結束。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指導老師確認表

學生	(學號_)為長	庚大學生	物醫學	工程學系	.碩/博-	士班
學年度新進	研究生。位	衣本系	相關規定	,本人選	定之指導	尊老師為	:	
主要指導老	師簽名	:						
共同指導老	師簽名	:						
	研究:	生 簽	名			年	月	日
	<u>.</u>	學 生	個人	資 料				
姓名:	性別:	出生	(民國):	年	月	日		
身份證字號:		畢業	業學校/科	系:				
户籍地址:								
通訊地址:								
聯絡電話:(手機)_			(實縣	儉室分機)				
(緊急連	絡人)			(家裡電話)			
電子郵件(常用):_								